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建議收購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買賣協議	6
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0
4. 有關復星牙科的資料	10
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12
6. 上市規則涵義	12
7.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3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4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10.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16
11.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17
12. 推薦建議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在線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Up」	指	Ample Up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復星牙科」	指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ML及Ample Up以外的股東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其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復星牙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復星牙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賣方」	指	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
「上海星苑達」	指	上海星苑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復銳醫療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謙達」	指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在本通函中，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3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此類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在任何有關日期以該匯率或以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或本可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先生(首席執行官)

步國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汪曜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以色列

凱撒利亞工業區

Halamish大街14號

郵編389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提述內容有關復銳醫療天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及(b)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約372.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96.78百萬元將付予復星醫藥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將付予天津謙達。

代價將於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剩餘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代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牙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代價人民幣312.4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出於以下商業理由：

- (i) **復星牙科於過往年度的強勁財務表現。**作為領先的牙科設備銷售及營銷平台，復星牙科近年來維持健康而強勁的財務業績。儘管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但復星牙科於二零二零年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目前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佔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溢利的19.7%以上。復星牙科穩定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與國際知名的牙科產品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復星牙科一直是許多國際知名牙科產品公司的長期獨家分銷商。復星牙科與經選定國際牙科設備品牌之間的業務關係詳情載列如下：

品牌	主營業務及與復星牙科的業務關係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BEGO	BEGO為總部位於德國的牙科產品公司，擁有超過130年歷史。復星牙科為BEGO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零三年

品牌	主營業務及與復星牙科的業務關係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DMG	DMG為總部位於德國的牙科診所產品的領先市場領導者。復星牙科為DMG產品在華東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零三年
Vertex	Vertex為總部位於荷蘭的領先義齒基托材料供應商，專注於實驗室產品。復星牙科為DMG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零五年
Ultradent	Ultradent為總部位於美國的美白牙科市場領導者。復星牙科為Ultradent產品在華東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二零零七年
Roland	Roland為日本最大的牙科CNC銑削製造商之一。	二零一八年
Medit	Medit為總部位於韓國的3D牙科掃描器的全球供應商，分銷50多個國家。	二零二零年

- (2) **多元化的客戶群。**復星牙科已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包括全國技工所（包括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HK）的實驗室部門KTJ Dental Group及佳兆業集團（股份代號：1638.HK）的附屬公司Royal Dental Lab）、公立醫院（包括中國多個省份的若干頂級醫院）及私家診所（包括中國大陸領先牙科連鎖診所，例如瑞爾齒科、拜博口腔及通策醫療）。

- (3) **來自行業及客戶的認可。**於二零二零年，復星牙科因其在中國牙科設備分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願景獲胡潤研究院認可為「中國5強口腔醫療渠道商」。復星牙科亦被DMG、BEGO、Ultradent等品牌擁有人認可為多年來的傑出分銷商。憑藉上述來自第三方的讚譽及認可，復星牙科已建立起中國領先的牙科設備分銷商的聲譽及品牌。

- (ii) **根據歷史業績得出的市盈率。**考慮到復星牙科是復星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視為本公司用以評估代價是否合理的有用參考。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復星牙科及上海星苑達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總額的15.20倍，而可資比較的盈利上市公司（不包括異常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盈率介乎13.28倍至57.30倍（即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HK）（13.28倍）、Henry Schein, Inc.（股份代號：HSIC.NASDAQ）（22.45倍）及煙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53.SZ）（57.30倍））。
- (iii) **復星牙科的業務前景。**如上文所載，復星牙科在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營銷渠道，並在中國分銷外國品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該公司在牙科數字化方面具有強大內部能力，並一直致力於將整個牙科治療過程數字化。
- (1) **數字CAD/CAM中心：**復星牙科已於二零一零年與BEGO（總部位於德國，為復星牙科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數字CAD/CAM中心。作為數字化舉措的一部分，復星牙科亦開設數字牙科培訓及體驗中心，為中國各地的領先國家牙科實驗室提供培訓，並鞏固復星牙科的客戶群及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復星牙科與一家韓國牙科種植公司合作，建立國內首家具有數字植牙指導計劃及設計服務能力的CAD/CAM中心。
- (2) **數字產品提供及能力：**復星牙科是多種數字牙科產品的分銷商，包括Medit的口腔掃描儀、Roland的銑床、Nextdent的3D打印機。擁有廣泛的數字牙科產品，專門用於口腔內掃描、反向3D重建、3D打印、五軸處理及集成IoT解決方案的牙科治療。
- (3) **上海星苑達的額外產品：**此外，於完成收購上海星苑達（該公司在中國開展牙科設備及美容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業務）後，復星牙科進一步綜合其產品及服務產品，鞏固其在中國牙科行業的領先地位。

考慮到復星牙科的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在短期內及未來均可改善本集團的健康生態系統。

- (iv) 本集團新成立的牙科業務部門與復星牙科的戰略協同效應。受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中國牙科行業從牙科疾病治療轉變至牙科美容治療，憑藉這一趨勢，中國牙科設備行業有望實現顯著增長，特別是牙科美容治療，包括牙齒增白及矯正、皮膚面部注射及能量源設備。因此，本集團目前的產品提供已準備就緒，可滿足美容牙科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包括美容診所及牙科診所（為復星牙科的客戶）。憑藉復星牙科在中國的現有網絡及本集團的全球分銷渠道，建議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分銷以及復星牙科分銷的產品在全球範圍的分銷。此外，復星牙科的產品提供及數字能力亦可將本集團在中國外的產品提供擴展至其現有客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牙科業務線的願景是成為一個全面的數字服務提供商，涵蓋從口腔內掃描到牙科器械交付的廣泛服務。由於復星牙科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進行牙科治療流程的數字化，因此令復星牙科處於有利位置捕捉牙科美容行業的行業增長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通過交叉銷售及數字化為本集團及復星牙科帶來協同效應。

(b) 完成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建議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按照所有法律、法規、規則或復星牙科股東之間的協議（如有），遵守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並已促使復星牙科遵守其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復星牙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復銳醫療天津可書面豁免其他條件。倘若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復銳醫療天津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c)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在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的復星牙科股東變更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完成。

(d) 轉換期間

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復銳醫療天津將有權享有復星牙科所賺取的利潤並承擔其產生的虧損。

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利用復星牙科的牙科經驗，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i)透過將復星牙科的牙科專長整合到本集團的美容知識技巧和設計能力中，來增強本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ii)利用本集團牙科業務線與復星牙科之間的協同效應，通過全球分銷加快本集團數字化牙科技術及服務的開發，從而改善本集團的健康生態系統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附加價值，(iii)透過利用復星牙科在中國的進口及分銷能力，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提供，及(iv)探索與本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Alma的交叉銷售機會。本公司牙科業務線的願景是成為全方位的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涵蓋從口內掃描到牙科器械交付的廣泛服務。

4. 有關復星牙科的資料

復星牙科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牙科設備銷售及營銷平台之一，為中國市場的牙科診所和牙科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牙科設備、產品及技術服務。復星牙科專注於實現整個產業鏈中牙科治療整體過程的數字化，這是復星牙科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實施的一項舉措。復星牙科自註冊成立起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基於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32,835,686.64 (約39.2百萬港元)	21,385,452.87 (約25.5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25,013,689.66 (約29.9百萬港元)	15,697,534.67 (約18.7百萬港元)

基於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復星牙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約8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復星牙科完成了對上海星苑達的收購，上海星苑達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在中國開展牙科設備及美容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歸屬於上海星苑達運營資產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6,236 (約7.5百萬港元)	4,899 (約5.8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6,190 (約7.4百萬港元)	4,850 (約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星苑達運營的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約29.5百萬港元）。

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b)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是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運營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和投資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製藥，(ii)醫療器械和醫療診斷，(iii)醫療服務以及(iv)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業務涵蓋到藥品分銷及零售。復星醫藥的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和交易。

(c) 天津謙達

天津謙達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津謙達自一名個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復星牙科5%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復星醫藥透過其在CML和Ample Up的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的權益，及(ii)天津謙達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59.60百萬港元。董事會已決議變更205.3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其中65.95百萬港元初始分配用於擴展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以及加大營銷力度，55.43百萬港元用於資本投資，79.55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及4.4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原定用途」）。剩餘154.2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剩餘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基於以下理由：

- (i) **銀行存款利率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在未即時使用的範圍內）按照慣例已存入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於公告日期，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4%（包括將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154.25百萬港元，已初始分配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即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71.3百萬港元中僅205.35百萬港元於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原定用途，包括擴展銷售渠道、資本投資及研發活動，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長期計劃，而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該等原定用途，需要詳細規劃及分析，並考慮到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重點。因此，剩餘所得款項預期不會在短期內悉數用於原定用途。如果本公司不改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需要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商業銀行，這將為本公司賺取最低程度的利息。變更所得款項後，本公司預期，如果出現資金需求，其仍將有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該等策略。
- (ii) **建議收購事項是稍瞬即逝的機會：**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的一個稍瞬即逝的獨特機會，可更有效分配所得款項，從而提升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已於公告披露實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及裨益，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將目標的牙科專長整合到本集團的美容知識技巧和設計能力中，來增強本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改善本集團的健康生態系統及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提供。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屬於原定用途有意實現的舉

措及目的的一部分(即擴展銷售渠道、資本投資及研發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所以，將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符合原定用途的目的及舉措，可提升二零一七年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ii)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評估市況並指定或調整其業務策略，經考慮(其中包括)行業發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其已並將繼續有充足營運資金實施本公司決定實行的該等業務策略。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段所載建議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買賣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9%和45.97%的CML和Ample Up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ML及Ample Up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CML和Ample Up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10.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儘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在線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11. 有關申報個人利益的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

凡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a) 對於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於投票紙上註明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股東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則該股東須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是否擁有個人利益的聲明；及(b)投票指示(i)不可變更（儘管並非必定不可撤銷）；(ii)清晰明確且受委代表並無酌情權；及(iii)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儘管上述各項為可選的準則，惟倘未獲符合，則必須申報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個人利益。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b) 對於其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的申報。

該投票指示：(a)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實物或電子方式）；(b)不得變更（雖然並非必定不可撤銷）；(c)必須清晰明確，並無給予接收指示者任何酌情權；及(d)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接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投票指示連同所收到的個人利益申報。

12.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提出意見，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其還在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若干職位。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根據以色列法律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個人權益，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法規進一步規定，若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對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謹啟

* 僅供識別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3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我們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段所載建議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方香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銳醫療天津（作為買方）與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 (「Alma」) 是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62,095	173,520	(6.58)
A. 產品銷售	153,362	162,811	(5.80)
— 無創醫療美容	131,547	135,448	(2.88)
— 微創醫療美容	20,084	22,120	(9.20)
— 非能量源設備	4,256	3,172	34.17
— 遞延收益淨額	(2,525)	2,071	不適宜
B. 服務及其他	8,733	10,709	(18.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344	20,785	(35.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6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減少約6.58%。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表現出大部分疫情影響。

有關賣方的資料

復星醫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復星醫藥是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運營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和投資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製藥，(ii)醫療器械和醫療診斷，(iii)醫療服務以及(iv)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業務涵蓋到藥品分銷及零售。復星醫藥的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和交易。

天津謙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津謙達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津謙達自一名個人（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復星牙科5%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十二月收購價」）。

有關復星牙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牙科（即目標公司）擁有上海星苑達70%的股權。

(a) 復星牙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復星牙科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牙科設備銷售及營銷平台之一，為中國市場的牙科診所和牙科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牙科設備、產品及技術服務。復星牙科專注於實現整個產業鏈中牙科治療整體過程的數字化，這是復星牙科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實施的一項舉措。復星牙科自註冊成立起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牙科分別由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擁有95%及5%。

誠如董事告知，復星牙科的客戶包括全國技工所、牙科品牌分銷商、診所及臨床醫院。

下文載列為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21,385,452.87	32,835,686.6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15,697,534.67	25,013,689.66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復星牙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

誠如董事告知，二零二零年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封城期間實施的嚴格封城措施，有關措施禁止牙科醫院及診所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已根據各省市情況逐漸分階段取消有關措施。

(b) 上海星苑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復星牙科完成了對上海星苑達70%股權的收購，上海星苑達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在中國開展牙科設備及美容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業務。收購上海星苑達7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下文載列為歸屬於上海星苑達運營資產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4,899	6,23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4,850	6,190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利用目標集團的牙科經驗，貴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貴公司能夠(i)透過將目標集團的牙科專長整合到貴集團的美容知識技巧和設計能力中，來增強貴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ii)利用貴集團牙科業務線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通過全球分銷加快貴集團數字化牙科技術及服務的開發，從而改善貴集團的健康生態系統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附加價值，(iii)透過利用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進口及分銷能力，以擴展貴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提供，及(iv)探索與貴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Alma的交叉銷售機會。貴公司牙科業務線的願景是成為全方位的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涵蓋從口內掃描到牙科器械交付的廣泛服務。

誠如董事告知，經考慮以下各項，彼等認為牙科行業前景屬樂觀：(i)多年來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不斷提高對口腔健康及美容重要性的認識；及(ii)中國消費水平的提高成為中國牙科市場增長的另一個主要動力。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的業務開發團隊由Alma的資深專家領導，經考慮該等市場的重要增長以及與Alma運營的潛在協同作用，將兩個新業務領域－牙科行業及個人護理視為貴公司生態系統的下一個構建板塊。貴公司對新牙科業務領域的願景是成為一個整體數字工作流程服務供應商－通過在線（數字）平台實現具成本效益且有效的醫學美容牙科治療的測量、設計及生產過程，涵蓋從口腔掃描到最終牙科器械交付的所有方面。

此外，貴公司計劃（其中包括）通過全新中國辦事處，擴展其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中國辦事處將處理多項業務活動，以應對貴公司及其大股東復星醫藥之間不斷變化的生態系統及潛在協同效應。新辦事處亦將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醫學美容牙科、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皮下填充劑的註冊、擴大注射劑產品組合及建立地區服務中心及地區倉庫。

根據上述，建議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經考慮(i)建議收購事項的上述裨益；(ii)復星牙科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及上海星苑達的運營資產；及(iii)建議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吾等認為，雖然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復銳醫療天津、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

將收購的資產：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代價人民幣312.4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i) 人民幣296.7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復星醫藥；及

(ii) 人民幣15.62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天津謙達。

對代價的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牙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牙科由復星醫藥擁有95%及由天津謙達擁有5%（「天津謙達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津謙達股權獲轉讓予一名個人（均為復星醫藥及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董事確認）。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有關天津謙達股權轉讓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零年協議」），注意到經參考十二月收購價，代價與復星牙科的隱含價值（以十二月收購價除以5%計算得出）相同。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吾等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搜尋了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近的中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吾等深知、盡力及所悉，吾等僅發現三家公司符合吾等的選擇標準。我們認為樣本數量不足以用作交易倍數分析，因此，吾等將選擇標準擴大至「美國（為成熟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吾等深知、盡力及所悉，吾等發現10家公司符合吾等的選擇標準，且彼等屬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1)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75.HK)	製造及交易假牙及保健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76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3600.HK)	假牙設備的生產及分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	1.40
煙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3.SZ)	假牙產品的研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	20.44
Align Technology, Inc. (ALGN)	設計、製造及營銷用於牙科、正畸及牙科記錄存儲的一套透明牙箍療法、口腔內掃描儀以及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CAD/CAM)數字服務的系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5	19.72
Biolase, Inc. (BIOL)	開發、製造及營銷激光，以及營銷及分銷牙科成像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產品乃設計用於牙科及醫學中的應用及程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4.8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1)
Henry Schein, Inc. (HSIC)	向辦公室從業人員提供保健產品(包括牙科產品，例如印模材料、牙科椅、麻醉劑、牙齒、牙科植入物等)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0.60	1.02
Milestone Scientific Inc. (MLSS)	積極從事用於皮下注射具開創性、專有、高度創新的電腦控制藥物輸送系統，在多個醫學及牙科學科有商業應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0.36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 (NVST)	提供用於診斷、治療及預防牙齒、牙齦及牙槽骨疾病的產品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06
SmileDirectClub, Inc. (SDC)	作為第一個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醫療技術平台，該行業先驅可改變微笑。通過其先進的遠程牙科技術及垂直集成模式，其正革新口腔護理行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99
Dentsply Sirona Inc. (XRAY)	面向牙科市場一系列產品的設計師、開發商、生產商及營銷人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4.34
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 最高值			43.92	20.44
— 最低值			20.60	1.02
— 平均值			29.75	7.17
— 中位數			24.72	4.34
建議收購事項			11.88 (附註3)	1.33 (附註3)

來源：聯交所、萬得^{附註4}、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收益及其於買賣協議日期（香港時間）在各自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各自收盤價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確認大量遞延稅項抵免，這可能扭曲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例如將虧損狀況變為盈利狀況）。因此，我們採用除稅前溢利以減輕上述影響。由於我們使用除稅前溢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故我們認為此計算屬公平合理。
2.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Align Technology, Inc. (ALGN)的市盈率及Milestone Scientific Inc. (MLSS)的市銷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銷率（視情況而定）相比異常高。因此，吾等認為Align Technology, Inc. (ALGN)的市盈率及Milestone Scientific Inc. (MLSS)的市銷率相當異常。
3. 由於復星牙科對上海星苑達的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吾等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編寫一份目標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模擬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復星牙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以上海星苑達的運營資產經營相關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及市銷率乃分別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收益的假設模擬綜合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4. 根據萬得的網頁，萬得於一九九四年創立。作為中國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者，萬得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準確實時的資料，以及成熟的交流平台。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20.60倍至43.92倍，平均值為約29.75倍，中位數為約24.72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02倍至20.44倍，平均值為約7.17倍，中位數為約4.34倍。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市盈率範圍；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符合上述市銷率範圍；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銷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考慮(i)經參考十二月收購價，代價與復星牙科的隱含價值（以十二月收購價除以5%計算得出）相同；及(ii)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市盈率範圍；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符合上述市銷率範圍；建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市銷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復星牙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上海星苑達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上海星苑達收購事項」），但經考慮以下理由及因素，我們並無單獨及個別進行上海星苑達收購事項代價的分析：

- (i) 上海星苑達收購事項的完成發生在買賣協議的日期之前，於買賣協議日期，復星牙科（即目標公司）已經擁有上海星苑達的70%股權；
- (ii) 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一份目標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模擬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復星牙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以上海星苑達的運營資產經營相關業務，以分析代價的公平合理。因此，上海星苑達的運營資產已計入考慮；
- (iii) 經參考十二月收購價，代價與復星牙科的隱含價值（以十二月收購價除以5%計算得出）相同，該價格於上海星苑達收購事項發生前釐定；及
- (iv) 上海星苑達的運營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為盈利。

轉換期間

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復銳醫療天津將有權享有復星牙科所賺取的利潤並承擔其產生的虧損。

完成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建議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按照所有法律、法規、規則或復星牙科股東之間的協議(如有)，遵守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並已促使復星牙科遵守其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復星牙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復銳醫療天津可書面豁免其他條件。倘若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復銳醫療天津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在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的復星牙科股東變更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完成。

經審閱及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確認，於完成後，復星牙科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為約331.9百萬美元。誠如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減少 貴集團的淨資產值。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	股份類別	身份及性質	於相關	
				所持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的 股權百分比
Lior Moshe DAYAN	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13,500	0.03%
吳以芳	復星醫藥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000	0.06%
		A股	實益擁有人	718,900	0.04%
汪曜	復星醫藥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除上文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可令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參與方。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ML	實益擁有人	127,318,640(L) ⁽¹⁾	28.79%
Ample Up ⁽²⁾	實益擁有人	203,240,160(L)	45.9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u>127,318,640(L)</u>	<u>28.79%</u>
		330,558,800(L)	74.76%
復星實業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復星醫藥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復星高科技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復星國際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FHL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FIHL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郭廣昌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0,558,800(L)	74.76%

附註：

- (1) (L)：好倉。
- (2) CML由Ample Up全資擁有。Ample Up被視為於CML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mple Up由復星實業全資擁有。因此，復星實業被視為於Ample Up擁有權益的330,5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含203,240,160股由Ample Up持有的股份及127,318,640股由CML持有的股份。
- (4) 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因此，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實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HL於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郭廣昌於FIHL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郭廣昌被視為於FIH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

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為CML的董事），以及步國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CML的副總裁）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CML（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為一系列的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嘉林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或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 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復銳醫療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謙達 (天津)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